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06號

上訴人 陳筠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113年度訴字第620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6,648元（含起訴前之利息2萬7,77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王曉雁